

中央造幣廠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

筆試試題

甄試類科：行政(評價職位)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 2

類組代碼：7

政府採購法

<注意事項>

1. 每節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卡)編號與入場通知書之准考證編號、桌角號碼、甄試類科、筆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2. 請確認試題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3. 請勿於答案卷(卡)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准考證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違反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4. 作答方式：單選題，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 本試題卷及答案卷(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如該應考科目未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時，請勿使用，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如規定使用時請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除依試場規定進行扣分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PS. 不得以手機(行動電話)之計算機功能代替計算機。若有使用工程用計算機之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沒收，待當科考試結束後向監考人員領回。)

專業科目 2：政府採購法 (共 11 頁)

本科分數共 100 分

※請填入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4 選 1 單選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

()	1. 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下列何者敘述最正確
	(1)工程之定作
	(2)財物之買受
	(3)勞務之委任
	(4)以上皆是
()	2. 下列何者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1)台北市政府
	(2)中鋼公司
	(3)國立中興大學
	(4)私立美術館
()	3. 機關承辦、兼辦採購人員於其離職後 X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Y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其中 X 與 Y 各為多少
	(1) X=3，Y=5
	(2) X=2，Y=5
	(3) X=1，Y=3
	(4) X=3，Y=3
()	4.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那些考量事由，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下列何者不屬於之
	(1)公共利益
	(2)廠商利益
	(3)採購效益
	(4)專業判斷

()	5. 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由下列何者擔任主任委員
	(1)行政院長
	(2)內政部長
	(3)財政部長
	(4)政務委員
()	6. 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設立採購資訊中心，下列何種事項非該中心之任務
	(1)採購人員之財產申報
	(2)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資訊
	(3)統一蒐集同等品分類資訊
	(4)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
()	7. 關於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下列何者不屬於之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
	(3)競爭性招標
	(4)限制性招標
()	8. 關於選擇性招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為經常性採購者
	(3)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者
()	9.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經常性採購，應建立三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2)非經常性採購，應建立三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3)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4)非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10.	關於限制性招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且原定招標內容經改變者
		(2)以選擇性招標程序辦理結果，無合格標，且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3)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
		(4)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首次製造之標的，以研究發展辦理者
()	1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為購買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者，得採行何種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
		(3)限制性招標
		(4)競爭性招標
()	12.	機關基於何種要求，得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1)個別採購特性
		(2)效率及品質
		(3)增進廠商競爭
		(4)功能與效益
()	13.	關於共同投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3)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者為限
		(4)共同投標以有不當限制競爭者之情形
()	14.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需繳納何者
		(1)押標金
		(2)押租金
		(3)保證金
		(4)權利金

()	15.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何者，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抵充範圍
		(1)押標金及其孳息
		(2)押租金及其孳息
		(3)保證金及其孳息
		(4)權利金及其孳息
()	16.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參與投標
		(1) 大學
		(2) 企業
		(3) 政黨
		(4) 財團
()	17.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於保密。下列何者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1)底價
		(2)領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3)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4)足以造成限制競爭之相關資料
()	18.	機關辦理特殊或鉅額之採購，所必須具備投標廠商之資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
		(2)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資格文件，附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4)投標廠商雖未符合法定資格，其雖可參與投標，但不能得標
()	19.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對各種業務為專案管理，有關專案管理的處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專案管理之業務包括規劃、設計、投資或履約
		(2)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負責人不得同時為專案管理業務供應廠商之負責人
		(3)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負責人得同時為專案管理業務供應廠商之合夥人

		(4)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廠商，得為關係企業之廠商
()	20.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標期。下列何者不屬於之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
		(3)選擇性招標之價格標
		(4)限制性招標
()	21.	機關辦理採購依規定應訂定底價，應考量哪些事項，下列何者不屬於之
		(1)圖說、規範、契約
		(2)成本
		(3)人民觀感
		(4)市場行情
()	22.	何者不屬於機關採購得不訂底價的事由
		(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複雜案件
		(2)訂定底價較不容易之一般案件
		(3)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4)小額採購
()	23.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於公告金額之幾分之幾
		(1)三分之一
		(2)五分之一
		(3)十分之一
		(4)十分之三
()	24.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法定事由不予開標決標外，有幾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1)三家
	(2)五家
	(3)六家
	(4)十家
()	25. 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有哪些事由，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下列何者錯誤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
	(3)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4)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輕微異常關聯者
()	26. 下列何者不屬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
	(1)最低價標
	(2)最適價標
	(3)最有利標
	(4)複數決標
()	2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不包括下列那一種服務
	(1)統包服務
	(2)專業服務
	(3)技術服務
	(4)資訊服務
()	28.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得洽該最低標廠商進行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規定之投標廠商得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最多不得超過幾次
	(1)一次
	(2)二次
	(3)三次
	(4)四次

()	29.	最有利標之評選結果無法決定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如經三次綜合評選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該如何決定
		(1)緩議
		(2)逕行決標
		(3)廢標
		(4)進入第二輪招標
()	30.	機關辦理採購採行何種決標方式時，會因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時，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1)最低價標
		(2)最適價標
		(3)最有利標
		(4)複數決標
()	31.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者，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如廠商違反前述規定者，機關可採取之處置，下列何者非屬之
		(1)終止採購契約
		(2)解除採購契約
		(3)撤銷採購契約
		(4)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32.	機關辦理採購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其效果為何
		(1)視為放棄
		(2)廠商應負損害賠償
		(3)廠商負瑕疵擔保責任
		(4)仍得締結採購契約
()	33.	得標廠商得否轉包或分包契約之履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分包是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2)分包是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

		(3)分包是得標廠商將契約之非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4)轉包是得標廠商將契約之非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34.	得標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不能採取的法律上措施為何
		(1)解除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3)沒收保證金
		(4)沒收押標金
()	35.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何種權利之標的
		(1)抵押權
		(2)動產質權
		(3)權利質權
		(4)留置權
()	36.	機關辦理何種採購案，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
		(1)財物採購
		(2)工程採購
		(3)勞務採購
		(4)僱傭
()	37.	機關辦理何種採購案，無須限期辦理驗收
		(1)工程之定作
		(2)財物之買受
		(3)財物之承租
		(4)勞務之委任
()	38.	甲為某機關承辦採購之人員，得擔任下列何種職務
		(1)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2)同一單位其他同仁採購之主驗人
	(3)所辦採購樣品之檢驗人
	(4)所辦採購材料之檢驗人
()	39.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2)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時，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做、退貨或換貨
	(3)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者，得逕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4)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4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為定期估驗付款者，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完成之證明文件後，X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Y 日內付款。其中 X 與 Y 各為多少
	(1)X=30，Y=30
	(2)X=30，Y=15
	(3)X=15，Y=30
	(4)X=15，Y=15
()	41. 有關工程採購之審核程序與付款期限，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應扣除之天數下列何者不包括之
	(1)特別休假日
	(2)例假日
	(3)特定假日
	(4)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42.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何種爭議，不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1)招標
	(2)審標

		(3)邀標
		(4)決標
()	43.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幾日
		(1)五日
		(2)七日
		(3)十日
		(4)十五日
()	44.	廠商與機關間發生爭議處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不論是提出異議或申訴，分別向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設之採購異議與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
		(2)提出異議向辦理採購機關，提出申訴向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
		(3)提出異議向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設之採購異議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辦理採購機關為之
		(4)不論是提出異議或申訴，先後向辦理採購機關為之
()	45.	採購申訴之審議方式採行下列何種方式
		(1)以言詞審議
		(2)以書面審議
		(3)當事人得就言詞或書面審議擇一
		(4)言詞及書面審議併行
()	46.	關於採購爭議之申訴處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非屬正確
		(1)採購申訴之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
		(2)採購申訴審議完成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3)對於採購爭議之審議判斷有所不服，得向辦理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仍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4)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就

		同一事件提出申訴
()	47.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除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外，尚得採取何種方式處理
		(1)向法院聲請仲裁
		(2)向行政院申請仲裁
		(3)向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仲裁
		(4)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48.	各機關辦理採購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何種契約
		(1)合夥契約
		(2)共同合作契約
		(3)共同供應契約
		(4)聯合契約
()	49.	得標廠商其餘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幾
		(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二
		(3)百分之三
		(4)百分之五
()	50.	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項目中，所謂的僱傭之對象，係指下列何者
		(1)財物
		(2)工程
		(3)勞務
		(4)人員